

法語文化體將頒發聯合大學文憑

大學生將可以同時在法語文化體或荷語文化體甚至國外的幾所大學就學攻讀聯合文憑

法語文化體政府在 2 月 17 日第一讀通過有關「大學間聯合開設課程合作協定」法律草案，目的方面在方便大學間合作協定之實施，以利在國內外開課及授予聯合文憑，另一方面在保障學生在合作計畫下交流的品質。不久還會有一個規範高等學院的類似法規，整個制度將在下一個學年開始運作。

國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經驗能在職場上產生附加價值已無庸置疑，然而政府更希望透過這項法令來防止人才外流。法語文化體高等教育部長 Simonet 辦公室說明，「許多學生前往國外的名校上課，如果他們可以在國內就讀部分課程而在本校或他校獲得聯合文憑，我們可以把他們留在法語文化體。」這涉及法語瓦龍（Wallonie）與布魯塞爾地區之經濟發展。

聯合文憑也不是到處都可任意頒發，必須由簽訂合作協定的學校規劃。目前正在進行的合作案只有兩個，一個是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ULB）與荷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VUB），另一個是列日大學（ULg）與馬斯垂克（Maastricht）大學。

列日大學對我們表示，「我們與一些大學在教學方面密切合作，法語文化體的決定確實讓我們將來能夠跟這些學校頒授聯合文憑；我們想到馬斯垂克大學，但我們想得更遠，像盧森堡、法國西部以及魁北克的大學。我們所想的是不同的學校可以對共同設置的課程頒授聯合文憑，這樣能增強我們的國際化。」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則認為時機尚未成熟而沒有發表評論。

法語文化體 2004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布隆尼亞（Bologne）法令基本上已為這類的合作定下基礎，但實際上目前與外國大學或荷語文化體大學的合作並未具體實施。這個法律草案確切地提供必要措施，摒除與這些學校發展合作關係的障礙，方便不同教育體系下的教學機構出具聯合文憑。如此，在法語文化體之外，有可能共同開設領域相同但名稱略異之課程；對學生提供高水準的教學，但不增加額外的留學負擔，學校本身可以發展特定的國際合作目標；確保學生在同一學年度於幾所不同的學校註冊，每所學校依據其制度獲得經費補助開設課程；學生在本地繳納部分學費，依課業比例在他校繳納另一部分學費；最後，這項法律讓大學間可以共同研發高水準的聯合碩士課程。

提供資料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10/03/2006

資料原始出處：自由比利時日報（La Libre Belgique）18/12/2006